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B0101-202303-ZCGC0188

项目名称：湖北省税务局心灵驿站改造项目

采购内容：心灵驿站改造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操作说明

一、前言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本操作说明，更详细的操作帮助文档详见“电子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二、平台功能简介

招投标相关各方以“CA数字证书”为身份验证和安全保障工具，可在平台开展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邀请函、变更公告、发布上传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招标文件变更补遗、递交资格材料、审核资格材料、下载招标文件、网上异议/质疑、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信息、定标公示等内容。

三、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的软、硬件环境

1、用于编制、上传、解密投标文件的电脑应为win7以上操作系统，装有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火狐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本系统不支持IE浏览器**）、WPS 或 Office Word 2013以上版本；

2、从阳光招采平台取得CA数字证书（**老用户可沿用之前老平台办理过的CA证书**）；

3、从阳光招采网站首页右侧区域【帮助中心】→【工具软件】中下载并安装“数字签名服务驱动”（**以前安装过老平台驱动的仍需重新下载安装**），用户可点击右上角“驱动安装指南”进行环境检测与自动修复；

4、在线编制投标文件时，选择所投项目标段，点击导航栏【招标文件（供应商）】- 下载文件处编辑，详细操作说明见平台首页【帮助中心】-【帮助文档】-【投标人】→《投标人-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内容编制完成后，在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时需要插入企业CA。

四、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使用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火狐Firefox（不可用IE浏览器），登录**投标人入口**，选择所投项目标段，点击导航栏【网上投标（供应商）】，点击【递交报价文件】按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TBJ）。

2、如同时上传多个项目或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应注意不要相互混淆。

五、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建议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1小时前，将企业CA插入可联网的电脑，检查电脑工作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人入口**，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点击页面导航栏中的【开标（供应商）】-【进入开标会】进行签到。待平台下达解密指令后，点击“TBJ解密”按钮，按系统提示进行解密操作。投标人可选择CA解密或解密符解密，使用CA解密时需要插入企业CA输入pin码；使用解密符则需上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对应生成的Bskey文件。

3、对于磋商、谈判、单一来源等需进行多轮报价的项目，投标人在解密后应保持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评委发起的**二轮或多轮洽谈及报价**。

六、重要提示

1、编制及上传、解密投标文件均需要使用CA，使用CA必须先电脑正确安装“数字签名服务驱动”。**如解密电脑与制作标书电脑不是同一台，应提前检查解密电脑是否安装了数字签名服务驱动！**

2、投标人应密切留意招标文件的更新情况，应根据最后一次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因使用旧版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而造成不利于投标人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的文件大小须控制在200M以内（**若文件过大，请注意控制文件中的扫描图片或截图等图片大小，或将word先转成pdf格式后再行导入**），否则可能导致文件加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成功上传**并确认签名**。

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需对已上传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可点击**【撤销参与投标】**按钮，撤销成功后，应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内重新制作、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6、如上传及解密过程出现错误提示，应首先检查**是否使用企业CA、本机是否安装数字签名服务驱动、是否使用微软Edge、谷歌Chrome、360、火狐Firefox等主流浏览器**。

七、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网络支持：登录平台后，点击页面右下角白色机器人图标；
- 2、流程操作电话咨询：010-21362559；
- 3、QQ： 172428216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湖北省税务局心灵驿站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B0101-202303-ZCGC0188
2. 项目名称：湖北省税务局心灵驿站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1.628089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51.628089 万元
6. 采购需求：心灵驿站改造，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5天，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5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工程的施工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阳光招采电子交易平台免费注册（网址：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新用户注册】，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 投标人注册操作指南）；
2. 注册完成后，请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登录电子

交易平台，点击【投标人】，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栏下载采购文件，300元/份（包），售后不退。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相关操作帮助详见：帮助中心---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CA办理咨询电话：027-87272733）；
4. 在电子交易平台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注册认证、报名购标、制作及上传标书等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5. 企业注册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
6. 项目具体业务问题请向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条）。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3年3月2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下步骤：
 - 1) 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的标段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 如采购文件规定同时接收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开启现场（或邮寄）递交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地址：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武昌区中北路109号中铁1818中心10楼）3号会议室。
3. 逾期未完成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未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需）的，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交易平台）将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
4. 凡是购买了采购文件但决定不参加磋商的潜在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而进行重新采购的，未予书面通知的潜在供应商将可能被限制重新参加该项目的采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ghzb.com/>）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yangguangzhaocai.com/>）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231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胡女士 027-87322049、027-873287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晋钰、张亚然、汪树新

电 话：027-87326513

电子邮箱：596877982@qq.com

2023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2.2	监管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相关要求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3	项目属性	工程
4.2	平台服务费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前，应在线缴纳平台服务费 300 元
4.3	代理服务费	<p>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固定收费 4000 元整）。</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p> <p>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 号：0505014210005225</p> <p>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 开票单位全称、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 营业执照地址、4) 单位联系电话、5) 开户行及账号</p>
6.2	提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日期次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6.4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8.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6	对多标段采购的规定	不适用
12.2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4.1	联合体	不接受
15.1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7.1	磋商保证金	不需要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u>90</u> 日历天
21	响应文件形式	<p>在接受电子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u>1</u>份（胶装密封）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p> <p>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p>

		供应商名称: _____
22.1	样品	不需要
22.2	现场演示	不需要
23	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如需)、样品(如需)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开启时间及解密时间	开启时间: 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解密时间: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26.1	磋商小组人数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 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2	磋商顺序	随机
36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43	付款方式	成交后与采购人协商。
	其他	/

注意: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采购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 采购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 以此类推。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5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4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6月9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 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 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12月1日, 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3)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均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代表选中, “”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磋商公告”所列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公告要求、获取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采购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响应的，应向电子交易平台支付平台信息服务费（以下简称“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0%=1.0 万元

(300-100)万元×0.7%=1.4 万元

合计收费=1.0+1.4=2.4 万元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 6.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无法打开、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有疑问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 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6.4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 6.5 澄清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对已发出采购文件或澄清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将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7.3 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考察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商务、技术和服务及供应商认为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料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10. 响应文件内容及参考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项目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及附件）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条件和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4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采购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1.5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1.6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项目对多标段采购的规定，供应商拟参与多个标段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标段编号。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报价
 - 12.1** 报价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 12.2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执行标准为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 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采购文件及图纸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税费）。

- 12.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 12.5 供应商的报价应基于供应商自身的技术水平、能力和对市场的了解，参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最新的项目实施地造价信息等相关文件自行报价，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6 供应商可以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进行复核，但不能在原清单的基础上直接进行调整，即不能直接修改原清单的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的项目和项目的工程量需要进行修订时，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书面告之采购人，否则视为供应商认同所有工程量。
- 12.7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系数，报价一经成交后，单价不能作任何调整。
- 12.8 施工所用水、电按实际使用数量直接与采购人结算。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用水、电协议。
- 12.9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备选方案

-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14.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5. 成交后的分包

- 15.1 成交后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采购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采购项目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收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

17.3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凡未按规定时间、金额从供应商账户汇出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8. 保证金的退还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磋商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0.3 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

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形式、样品及递交

21.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指采购文件规定接收纸质响应文件的情况）两种形式如有不一致，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未按规定形式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或采购文件规定须同时递交两种形式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只递交了其中一种的，将均被视作无效响应。

21.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编制及签章、加密后生成，并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 1)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照评审条款逐一对应相关响应材料。
- 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3)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
- 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处可以由授权代表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5) 证明材料中要求有其他单位盖章或签名的地方（如制造商授权书、检测报告等），供应商应提供“盖章（签名）原件的扫描件”。
- 6) 联合体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名”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7) 为了保证系统处理效率，制作证明材料扫描件时，供应商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300DPI），输出为JPG文件格式，再粘贴至word，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容量大小。
- 8)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有容量的限制（生成的TBJ 格式响应文件应不大于200M），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响应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响应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经在线编制及签章、加密后，生成终版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TBJ）。

21.2 纸质响应文件。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接收纸质响应文件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响应文件由电子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响应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
- 2)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纸质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

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纸质响应文件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6)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样品及现场演示

22.1 样品。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在样品上标明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成交供应商，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2.2 现场演示。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递交（如采购文件仅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则不必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3.1 网上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规定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时间以平台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加密或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3.2 现场（或邮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或邮寄送达（如采购公告允许接收邮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尚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已先行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如在截止时间前仍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纸质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线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或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时，应先撤回响应文件，在线重新制作响应文件，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24.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5. 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远程参加开启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参加开启（到现场的应携带CA数字证书和已安装好CA数字签名服务驱动的笔记本电脑），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响应标段进行签到，并保持实时在线，按要求进行相关解密及后续操作。

- 25.3 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启。
- 25.4 在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已解密的响应文件少于三个的，本次磋商失败；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少于三个的，开启继续进行。
-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5.6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磋商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采用纸质响应文件（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审，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中止本次开启，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 1) 开启时全部或者部分供应商数据无法显示或缺失；
- 2) 开启时因突发问题，平台工作人员未能在15分钟内进行问题责任判定的；
- 3)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4)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5) 出现断电事故；
- 6)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7) 其他无法保证开启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26. 磋商小组和磋商代表

2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1) 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磋商代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项目相关的商务技术人员应在线参与磋商活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保持网络畅通，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相关信息。

27.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7.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对已解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27.2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4)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审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29. 磋商

29.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9.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9.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9.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9.7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前述29.6条第3款所述情形除外），磋商活动终止。

5) 除非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改变，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开启时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8 评审

- 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允许供应商同时参与多标段响应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6 条。
3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第一章磋商公告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 签订合同

36. 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如前期末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7.1 若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提交给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38.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0.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

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4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 质疑和投诉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2 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属于虚假、恶意质疑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必要时予以网上公布。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44.3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44.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供应商未按本章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 保密

47.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一、 相关条文解读

48.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49.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50.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52.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湖北省税务局心灵驿站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姚家岭 231 号

二、项目相关技术、服务要求

1.所有维修项目需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方案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要求,不得转包。所需建筑材料应由采购人负责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因使用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供应商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因未按规范施工导致的损坏,修复由供应商负责。

3.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施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须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

4.供应商须做好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防火、防盗工作,并做好管线的保护工作。须文明施工,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现场的机械、材料、设施,使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市容管理的要求,交工前应清理好建筑物和施工现场。

5.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方案及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管理,并接受监督。在每道工序完工后,在隐蔽前须及时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及监理(如有委托)到现场查看验收,并按规定办理签证或其他相关手续。

6.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要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负责按政府有关部门现场管理规定执行,并承担政府规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三、其他服务要求:

1.在执行政策法规和行业规范方面的承诺:自觉遵守各类施工规范,保持严谨的工作作风。

2.在配合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秩序方面的承诺: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3.在服务质量、结算审计方面的承诺:项目完工后应该据实结算,不虚报、瞒报,及时配合管理方完成项目的验收与审计工作。

四、商务条款

- 1.工程工期:45个日历天。
- 2.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5年。
- 3.报价方式:

综合单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清单全部内容的费用;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报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工程类项都必须经过审计结算。

4.付款方式:

完成本合同全部项目并验收合格,提供竣工文件,经审计确定工程造价,向采购人提供付款证明并提供正规发票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审计后的工程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的。具体待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商定。

五、施工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 评审程序及标准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一）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审查因素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 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采购公告日期后“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3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在《响应承诺函》中声明
4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5	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说明：

- 1、 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响应方案；
3	工期、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工期、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5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7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8	无围标串标情况；	供应商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说明：

- 1、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及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货物或服务项目20%、工程项目5%）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

（五）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若供应商同时投多标段，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段成交候选人。
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满分	评审内容及分值
价格 评议 30分	磋商 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评议 25分	业绩要求	9	供应商 2020 年 3 月 1 日以来有承接过类似本项目的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用户评价	6	供应商 2020 年 3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提供用户项目反馈或评价结果为正面评价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须提供评价书、反馈意见表或满意度调查表等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同一用户不重复计算分值。）
	拟派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5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资质证书、类似经验等。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完备，可行的得 3 分；人员配备欠完备，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人员配备不可行的得 0 分。
	质量、服务承诺	5	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如项目施工质量要求，施工安全要求等磋商文件中要求事宜）进行评审。承诺及处罚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 分；承诺及处罚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 分；承诺欠完善、可行的得：1 分；承诺不可行的、无效的不得分。
技术评议 45分	工程概况	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能够准确的描述出本项目的工程概况及标准，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描述完全准确、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描述基本准确的得 2 分，描述欠准确得 1 分，不准确、错误、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6 分；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0 分。
	资源配置计划	5	供应商提供详尽的资源配置计划，其中包含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提供以上全部内容完备、合理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5	供应商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并付相关说明。施工进度计划能满足工程要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3 分；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5	供应商提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现场布置合理，名称、比例、方位、图标齐全准确的得 5 分，现场布置名称、比例、方位、图标基本齐全准确的得 3 分；现场布置合理，名称、比例、方位、图标基本齐全、欠准确的得 1 分；现场布置不可行，内容缺失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5	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其中包含工段划分、施工准备、施工程序等内容；施工方案详尽、内容完备、合理、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 分；施工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施工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

	施工部署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部署，主要包含施工管理目标、主要施工内容、施工流水段划分、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工作岗位划设置及划分等内容。施工部署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施工部署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施工部署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可行、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5	供应商提供主要施工管理计划，包括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等内容。管理计划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内容完备，可行的得 3 分；管理计划内容欠完备，基本可行的得 1 分。不可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难点内容分析透彻、全面，解决方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难点内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3 分；难点内容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无分析或解决方案不可行的得 0 分。
总分		100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工程（货物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4.2 成交的响应文件；

4.3 合同书；

4.4 合同条款；

4.5 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 附件：

1) 甲方在采购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2) 乙方在磋商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名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工程（货物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及数量详见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磋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工程地点。本合同中工程的工期、工程地点在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税 号： _____

封面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书
2. 响应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证明材料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9.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10.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11.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12. 资格审查对照表
13.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15. 对应评审项——本评审项不适用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磋商书

磋商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磋商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本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标段编号）工程（货物或服务）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报价）；
2. 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90_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行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 (1)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 (2)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况。
- (3)我公司前期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不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 (5)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成交，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6)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审情况，干扰评审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 (7)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将履行合同的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 (8)如我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 (9)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与响应的资格，没收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指定格式进行编辑，输出纸质响应文件（如需）时《报价一览表》需单独打印，并放置在本页位置处。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小写）	
2	报价（大写）	
3	工期	
4	质保期	
5	项目经理及资质证书	
6	供应商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 P 页
7	备注	

- 说明：
1. 报价单位、币种及填报内容以“投标文件编制系统”要求为准。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项目无工程量的由供应商自定《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因“电子交易平台”未要求授权代表办理 CA 数字证书，本页“授权代表”处可以签名后扫描上传，或直接打印授权代表姓名，无需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3. 自然人参与响应时不需要。

7、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2)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 3) 部分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一～五。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均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标段编号、项目名称）的响应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响应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响应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5、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名）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
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则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名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五：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六：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口无；

口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如有)

8、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响应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编写内容可参考下述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附件六）
2. 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附件七）
3. 主要响应设备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及证明材料（如需）
4.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踏勘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人）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供应商中标后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说明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七 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

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						

说明：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拟配置的主要设备、工具、材料，请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内容详细说明。
2. 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响应设备技术、商务响应情况及证明材料（如需）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12、资格审查对照表

资格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将评审条款与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供应商： 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符合性审查表》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将评审条款与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标段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将评审条款与响应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建立对应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对应评审项——本评审项不适用**

（如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或评审条款无对应评审材料，或评审条款不适用时，请将该评审项对应链接到此页）

如非中小企业，则对应评审项“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

如不是联合体参与采购项目，则对应评审项“符合联合体规定”时，将该评审项关联到此页。